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重國字第2號

原告 彭俊儒
彭慧琳

被告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簡必琦

訴訟代理人 王雅芳律師

被告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羅元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1項、第15條及第20條亦有分別定有明文。由此觀之，關於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審判籍適用餘地時，方有其適用，若有特別審判籍存在時，原告自應向

01 該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又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
02 者」，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是以，當事
03 人間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茲所謂因侵權行為
04 涉訟，而管轄權之有無，自應依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並
05 按諸前揭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以定其侵權行為地或結果
06 地，並進而認定其管轄法院，且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
07 院之適用情形，法院自得依職權移轉管轄。

08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等人之父親即彭進清（下稱彭進清）
09 前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8日2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0 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往臺北方向
11 行駛時，行經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及八勢路口（下
12 稱案發地點）時，因被告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
13 處）及被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工公司）為實
14 施相關工程而將人行道部分區域剷平，並拆除原有之大片安
15 全方向導引標誌，以利工程車進出，惟竟未妥善設置清晰可
16 辨識之施工標示、警告標誌等安全告示，或採取夜間交維等
17 必要持施，致彭進清行經案發地點時，因撞擊人行道與路面
18 之高低處，而人車摔倒於地，受有脾臟撕裂傷，肝臟撕裂
19 傷，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雙側多處肋骨骨折併左肺穿孔
20 、氣血胸等傷勢，後因多重器官創傷性損傷而死亡。原告爰
21 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2 段、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等分別給付原告彭俊儒及彭慧
23 琳新臺幣3,368,134元及3,000,000元，並聲明如其中一項被
24 告已為給付，他項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等語。

25 三、經查，本件被告新工處之機關所在地於新北市樹林區，另一
26 名被告榮工公司之設址地則於新北市汐止區，不在一法院管
27 轄區域內；又本件係因侵權行為涉訟，觀諸原告主張之侵害
28 事實經過，侵權行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15條第1項、第20條但書規定，應以侵權行為地之臺灣士林
30 地方法院為共同管轄法院。是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
31 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容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

01 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劉馥瑄